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 關連交易

### 提供貸款融資

#### 提供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岑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岑先生於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15.93%中擁有權益(不包括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當中包括(a)透過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11.9%，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根據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b)透過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4.0%，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由岑先生全資擁有；及(c)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0.03%。

因此，借款人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貸款融資金額：	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
用途：	為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進行再融資
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2.5%
可動用期限：	融資協議日期起至融資協議日期起滿35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到期日：	貸款融資的首次動用日期起滿36個月之日
抵押品：	無

貸款融資並無以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產作為抵押，亦無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擔保或其他信貸支持作支持。貸款人將用其內部資源為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 有關本公司、貸款人及借款人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產品。

### 貸款人

貸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庫務服務。

## 借款人

借款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醫療保健品，包括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

## 提供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在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致。融資協議由貸款人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訂立，其中包括：(i)借款人的資金成本；及(ii)提供貸款融資將產生的利息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經計及借款人的信貸記錄及本集團的預期利息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岑先生(作為本公司及借款人各自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嚴振亮先生(作為本公司及借款人各自的董事)已就有關提供貸款融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提供貸款融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提供貸款融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岑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岑先生於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15.93%中擁有權益(不包括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當中包括(a)透過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11.9%，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根據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b)透過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4.0%，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由岑先生全資擁有；及(c)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0.03%。

因此，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屏幕利率，或(如無可用屏幕利率)貸款人合理釐定的利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或將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達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
「屏幕利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